

作、国有资产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工作和珠海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，联系侨联、工商联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纠风办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5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政府纠风办《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府纠风办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16 日

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

市政府纠风办

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标本兼治、纠建并举，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专项治理，以整治庸懒散奢浮为重点推进政风行风建设，以明查暗访为重点推进刹风肃纪，为打造“粤东发展极，建设幸福新揭阳”提供良好的作风保障。

一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

(一) 坚决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。加强对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实施办法》，以及我市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、厉行勤俭节约的《十项决定》、《二十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深入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，通过查摆问题、作风暗访、民主评议、责任追究等措施，着力整治不思进取、能力平庸，效率低下、失位缺位，思想涣散、纪律松弛，铺张浪费、贪图享乐等突出作风问题，促进全市机关精神面貌明显提升、干部作风明显转变、服务效能明显增强、发展环境明显改善。

(二) 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。建立健全管理使用部门各负其责，监察、纠风、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和统一高效透明的科技监管平台，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城镇医疗保险以及教育、涉农等领域政府资金的监管，坚决纠正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套取资金等问题，严肃查处贪污、私分、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、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。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、救灾救助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。

(三) 坚决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督促主管部门加强涉农收费管理, 纠正各种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行为, 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和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工作, 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; 纠正在农村征收征用土地及土地承包、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、与民争利等问题。

(四)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。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房屋征收行为, 推进信息公开, 严禁采取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; 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, 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, 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; 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机制, 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。督促主管部门清理教育收费文件, 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问题; 以城市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, 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“三限”(限人数、限钱数、限分数)政策; 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, 禁止“点招”, 纠正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的违规行为; 按照县县有网站、校校有网页的目标, 探索建立教育收费信息公开监管平台; 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教育收费动态监测, 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。

(六)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。督促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医务人员收受回扣、院务管理、防统方电子监察、医德医风四项专项治理活动; 深入推进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检查; 推进药品“阳光采购”制度改革, 推行药品采购配送“两票制”, 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; 加快推进“阳光用药、阳光物流、阳光院务”工作, 切实抓好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“阳光用药”制度考核; 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, 着力整治诊疗服务和药品收费方面的价格违法行为; 广泛开展“廉洁诚信医院”主题创建活动,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。

二、继续深化专项治理工作

(七) 深入查处金融、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督促主管部门开展金融、电信和有线电视、殡葬、公交、自来水、煤气等行业收费清查，坚决纠正乱收费、高收费和吃拿卡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。

(八) 深入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。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公开平台和制度规定，纠正和查处“因人设岗”、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；治理政府部门占编制、不上班、“吃空饷”问题。

(九)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。督促主管部门依托大部制改革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，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(十) 深入查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中的不正之风。督促主管部门依托住房保障项目动态管理信息系统，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行为，坚决纠正“关系户”、“人情房”等突出问题。

(十一) 继续治理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“三乱”问题。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惠民政策；规范公路行业管理，推进调整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；规范限速区域设置和“电子眼”执法；严肃查处公路“三乱”问题。

(十二) 深入开展厉行节约清理规范工作。督促主管部门从严控制由政府主办、财政出资的博览会、大型体育运动会，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等各类活动的工作。

(十三) 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。督促主管部门依托网上办事大厅，健全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，进一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，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吃拿卡要行为。

三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

(十四) 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。在设有办事大厅(窗口)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。建立健全群众直评为主、行评团评议为辅、中介机构科学测评为补充的民主评议机制,探索建立评议结果公开和成果运用机制。抓好 2012 年被评议单位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(十五) 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。以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为重点,坚持政风行风热线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,健全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整体联动机制,加大解决问题力度,扩大热线的影响力。

(十六) 推进科技纠风工作。将信息通信技术引入纠风工作领域,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监察综合平台,推动重点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建立完善政风行风监管信息综合平台,提高纠风工作信息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十七) 落实工作责任。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,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的原则,督促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细化工作任务,严格目标考核,确保任务落实。各县(市、区)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,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。

(十八) 充分发挥暗访作用。建立健全市、县二级纠风暗访机制,以整治庸懒散奢浮等不良风气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为重点,围绕纠风专项治理,深入开展不正之风专题暗访和典型问题查处工作,抓好暗访成果的运用,推动相关专项整治。各县(市、区)纠风部门今年要组织至少 1 期暗访,并向市政府纠风办报备。

(十九) 坚决查办不正之风案件。建立健全司法、审计、信访、监察、纠风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,集中力量查处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高度关注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,对负有领导

责任的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。要通过查办案件，查找问题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。

(二十) 加强自身建设。建立健全县、镇、村三级纠风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。加强对纠风干部队伍的教育、监督和管理，规范行使纠风权力，做严守纪律、改进作风、拒腐防变的表率，维护纠风干部良好形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市属企业（单位）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55号

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揭阳宾馆等市属8家企业（单位）移交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属企业（单位）移交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定雄（市政府市长助理）

副组长：朱享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
成 员：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吴燕敏（市接待办副主任）

方 瑛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
郑向乔（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）

方海宏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谢锡奎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）